

故唐律疏議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九一十三條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

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

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緝五疋合

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

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

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

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為以重者

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
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
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
以加重所以具餘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
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
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
官當為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
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為重若白
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居作為重
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
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
何者為重

答曰律以贖法為輕加杖為重故盜者不得
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為

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

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聞

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

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

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
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
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
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
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
罪之法

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
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

唐律卷六 三
各倍為九疋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

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謂累

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二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彊盜枉法不枉法

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賊

併滿輕賊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

年不枉法十四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

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彊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爲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疋爲一疋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

發之贓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
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疋斷作
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
流訖八疋後發若為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
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
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疋斷從
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賊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唐律卷六 五
注不等謂以疆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
監臨之類

疏議曰疆盜枉法計賊是重竊盜受所監臨
准賊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
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
賊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
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賊倍得九疋
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
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

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
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
贓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
贓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
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
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
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
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唐律卷六
六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為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為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為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為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却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為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

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
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
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
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
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
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
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
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
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

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伍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為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

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緡

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

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

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
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
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
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
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
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

唐律卷六
八
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
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
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
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七亡失三分毀傷六分
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為毀傷四百
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
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
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
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
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
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
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
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

唐律卷六
九
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為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一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為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

唐律卷六
十
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
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
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仍依
例除免不得將爲二罪唯從重論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
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
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
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

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
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非謀
叛以上並不坐

即揭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
遂揭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
之事今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

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 蒼曰 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
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
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諸官戶部曲

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文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

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

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
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
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

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
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弟之
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

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二年加杖二百

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

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賊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賊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賊不言倍賊者正賊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賊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

唐律卷之六 十一
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親屬

自相殺者
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
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
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
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
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亦
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爲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

刑名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
以免課役即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
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
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
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
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

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

唐律四六 十六
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
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
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
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
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

行衝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
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
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
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
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本應十惡者雖得
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

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聞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

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
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
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
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
從本法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厭及
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
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

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谷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為夫妾為夫之長子及婦為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者死

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鬪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

唐律疏議卷之二十一
二
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贓應坐悔過還
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爲律譯人詐
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
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
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
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
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

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刺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

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
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
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歛入私者以枉法論稱
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
以盜論廐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
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
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

故殺傷以聞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類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

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

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

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

部之內總為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興販等有文簿名曆在州縣者卽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

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
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
司之內各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參事
者是爲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
涉不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
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
例假若諸衛官府吏身官司姦府吏家口及
於府吏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
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

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
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
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
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
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

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役庸多者雖不

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

須通晝夜百刻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

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為

唐律卷之六 二十四
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
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旣計日不以
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籍爲定假使貌高
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旣
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
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為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

恤貌即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
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
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
即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
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
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

奏者臨時奏聞議籍年十五或貌年八歲並
依籍定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
拷據衆証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
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
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各准此例
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証亦同良
人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竊盜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爲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

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
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
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聞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
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
是本條

注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
毆折支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

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為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

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
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
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
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闕訟律
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亦徒一年
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各當絞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

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鬪訟律
主毆殺部曲徒二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
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
同下條部曲準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
親者絞讐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
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
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讐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犯姦盜者
同凡人

疏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

唐律卷之六 二十九
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
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
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
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
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
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
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
總麻同

注犯姦次署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準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疋者不坐

故唐律卷六

其有... 盜... 盜... 盜...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凡衛禁
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克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爲宮衛律自宋洎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闕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隨開皇改爲衛禁律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以闕禁爲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北域門者徒二年

闌謂不應

入而
入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
於中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
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
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
兆以爲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
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
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
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

陵亦同太室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等

守衛謂持時專當者

疏議曰不從門爲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

主帥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

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竟得罪各準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

二年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

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

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

稱仗
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

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

唐律卷一
三
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
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為之皆是故云
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
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閣內者絞

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
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

亦准
此

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閣殿

西為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準勅引入闌

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

坐嚙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虔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

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勅

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刃入者即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追加一等

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

上閣闕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
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
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
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
年半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

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逆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逆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詐入者但冒承人名

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
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
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
次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是若以
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
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
並絞

若以應宿衛人謂以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闡

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

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

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闡入罪論闡入之罪

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遣及親

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議曰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

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
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罪若冒代
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爲首餘官節
級爲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知相冒
之罪由衛即以衛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
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
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
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
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
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
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
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
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
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
者加役流

唐律卷之七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
文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
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
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
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
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
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

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
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
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
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
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
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

二十七
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

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
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
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
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
謂減闌入罪七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
徒二年御在所者絞

闌仗應出而
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
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

三十七十八
唐律
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闕仗應出者並即須出
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
文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爲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例與闕仗所同應出不出此
條無文者爲上文注云闕仗應出不出與御
在所同上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
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衆出或迷
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

關仗主司

搜人不盡者各準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
出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者有人
不出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
關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關仗者其關仗內有
人不出各準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若於關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

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關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

亦共有弓無箭義同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

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

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為御道人臣並不得

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

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階殿內亦有橫

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

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杖違者徒二年

謂在宮殿
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已上諸衛大將軍以
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
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
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
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
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
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
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
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
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
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

處又減一等

入上閣內有
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請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
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

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

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
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
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
第坐立此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
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
次第而擅配隸乘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
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勅人具錄須開之門并出入人帳宣勅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即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

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
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
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
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
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
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
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

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
爲管牡者爲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
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
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等
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
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迤減
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迤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
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
京城門鑰匙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
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
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
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逾
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遲亦合
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
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

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
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
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
遲者各逆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
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
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
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
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

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刺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听入出之人刺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

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刺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

謂箭力所及者

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

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

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

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

唐卷七
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
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
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
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
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即驗車駕不
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
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

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前入宮中
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

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
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
內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
是為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
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
應為重上減一等

唐律卷之七 十九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鬪殺傷一等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勅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分令用及仗內

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

謂入仗隊間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

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答

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
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
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固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
遂違不上爲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
止而科

唐律四十七 九一終
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
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
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
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
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
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
南爲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爲包遠道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
九一十五條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

唐律卷八
一
儀
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
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
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
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
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闡入者得徒二年
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闡入者得徒二年半
御幕門與上閣同闡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

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
並同正宮殿之法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
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
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
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
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
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

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
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
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闕未踰因入輒宿
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
苑與社同

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
以闖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鬪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即箭至隊仗若關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關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關仗內者各得絞罪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伍及傍城助鋪所及
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
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
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
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
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

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
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
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
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
七十餘犯應坐者謂非冒代之外餘犯或兵
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
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
番不在減例

唐律卷之六十四
四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爲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爲輕答四十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

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

如之

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

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
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
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
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
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
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
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

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

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
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
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
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

餘條

未得開
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
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
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

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
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
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
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
城主無故開閉即是有故許開若有緊急驛
使及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
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
舖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即
聽行若公使賫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

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賫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爲未開尚得人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開閉者皆准此減一等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注云不由

門爲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

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逆牒軍防
丁夫有總曆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
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
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

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
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
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
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

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
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
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
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
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
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
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

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準此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逆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

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

取而度者亦同

若冒名請過所

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遣

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

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

而度者各徒一年

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

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
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
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
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
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
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
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
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

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
度者杖八十既無名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
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
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
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
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
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
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
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

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

唐律卷八
十一
廢重論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
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闕門私度止徒
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
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
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
犯之情者依常律不竄故縱之法

諸領人兵度闕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

関司論関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
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関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
知情減関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関者依本司連寫勅符

勘度入関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
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
以関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
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関司不覺者謂関司
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

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閔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閔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閔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齋禁物私度閔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
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閔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

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
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
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
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疋
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為罪將甲一領
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

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綿絹絲布犂

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

及至緣邊諸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
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
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
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
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糾獲
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其化外人私相交
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尺加一等十五
疋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
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
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
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
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
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
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
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

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爲婚姻律無別
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爲婚姻之
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妻妾
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
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
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
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
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
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諸緣邊城戍有外戍內入謂非衆成師旅者內戍外出

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二年謂內外戍人出入之

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遇寇盜預備

不虞其有外戍內入謂蕃人為戍或行間謀

之類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

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此謂小小戍寇抄掠

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

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戍外出者謂國內

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
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
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
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爲關
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
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
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

唐律卷八
若力所不敵者即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
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
寇者並徒一年

諸烽候不警及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
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
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
舉是名不警若今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
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

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脚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
遼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
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遼烽二
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
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
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祕不可具引如有犯
者臨時據式科斷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